

# 河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 省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---

## 转发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济源示范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小学、幼儿园、中等专业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监管，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《关于开展教育乱收费摸底工作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决定对2020年以来的教育乱收费情况开展摸底工作，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**一、提高认识，深入摸底。**请各单位认真学习《通知》中有关精神，高度重视，在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对摸底重点内容进行深入摸底，将本地（校）群众反映强烈的新闻媒体报道的问题列入本次重点摸底内容。

**二、全面整改。**各地、校要针对摸底的情况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实行对账销号。要深入剖析问题原因，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，健全教育收费管理机制，加强教育收

---

费治理能力。

**三、加大查处力度。**各地、校要对顶风作案、阴奉阳违、虚报瞒报、整改不力的单位和个人,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要开展教育收费的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,通过督查督办、专项审计、公开通报等方式,切实遏制教育乱收费问题。摸查和整改报告要按照摸查重点内容,分门别类梳理问题表现形式、涉及金额和学校数量、问题成因和整改措施、整改完成率、下一步工作计划等。

**四、报送方式。**公办学校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进行报送。即,省财政隶属关系学校直接报送省教育厅,其他学校(含市属本科、专科学校)按照属地、财政隶属关系由省辖市、直管县教育局部署并汇总后报送省教育厅。

民办高校按照收费备案管理体制进行报送。即,本科民办高校直接报送省教育厅,专科民办学校报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教育局,由所在地省辖市或直管县教育局报送省教育厅。其他民办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送所在地教育局。

请各地、校将教育乱收费摸查情况表、摸查和整改报告纸质版于2020年12月14日前用邮政EMS邮寄至河南省治理教育乱收费省际联席会议办公室(地址:郑州市正光路11号E区700室,邮编:450018)。

上述材料电子版请发至邮箱: zlb@haedu.gov.cn,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 省教育厅财务处 李瑞林 许鼎 0371-69691777。

2020年11月11日